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0〕62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引进和发展金融机构的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引进和发展金融机构的奖励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引进和发展金融机构的 奖励办法

为认真贯彻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做大做强金融产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入驻我县，健全和完善我县金融服务体系，全力推进我县新时代高质量转型发展，现就引进和发展金融机构制定奖励办法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入驻奖励

1.设立法人级机构：对引进或新设立的银行业法人级机构，按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1%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奖励，单家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总行直属机构：对引进或新设立的隶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国性总部单独设立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如信用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票据单据处理及备份中心、支付结算中心、研发中心、信息技术和数据处理中心、业务营运中心等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3.设立分行级机构：对重点引进的以我县为中心，辐射全省或周边地区的银行分行，以及直属总部的业务总部等分行级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4.设立支行：对在我县新设立支行的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5.设立营业性网点：对在我县新设立社区（小微）支行、分理处、营业部等营业性网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二、保险业金融机构入驻奖励

1.设立法人机构:对引进或新设立的法人级保险业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1%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奖励,单家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设立分公司:对重点引进的以我县为中心,辐射全省或周边地区的保险分公司,以及承担总公司政策性保险和创新业务的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设立支公司:对引进在我县设立的保险机构支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证券业金融机构入驻奖励

1.设立总公司:对引进或新设立的证券业金融机构在阳城设立总公司,按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1%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奖励,单家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设立分公司:对重点引进的以我县为中心,辐射全省或周边地区的证券机构分公司,或总公司单独设立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如:投资银行部、研发中心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设立支公司或营业部:对引进在我县设立的证券机构支公司或营业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四、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入驻奖励

对引进或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经营一年以上的,所募集的基金 50%以上投入我县产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县外引进或新设立

且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制企业)、风险投资企业,且基金规模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五、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入驻奖励

对引进或新设立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经纪类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法人金融机构,在我县经营一年以上的,根据贡献度,给予一次性奖励 10-50 万元。

六、附 则

- 1.本奖励办法与我县原已经出台的政策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的原则执行;所需奖励资金由县财政负担。
- 2.本奖励办法所指金融机构和各类金融服务机构是指经金融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 3.对在引进金融机构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一定奖励。
- 4.本奖励办法由县金融办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5.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